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04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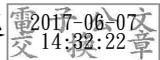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104860\_Attach000.pdf、1060104860\_Attach001.doc、1060104860\_Attach002.pdf、1060104860\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  
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6日總處培字第1060048  
0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08



1060001662